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参与东海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海证券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20日00:00起（结束时间以东海证券另行公告时间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22年7月20日00:00起至东海证券另行公告时间结束。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东海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713；C类：003714）、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607；C类：001608）、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46；C类：003447）、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70；B类：001271）、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854；C类：012855）、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174；C类：010175）、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521；C类：012522）、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8）、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代码：000458）、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274；C类：015275）、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912）、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066）、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11；C类：014512）。

注：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四、费率优惠安排

1.自2022年7月20日00:00起，凡通过东海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最低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优惠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优惠费率。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通过东海证券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2年7月20日00:00起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最低4折起费率优惠。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站：www.longone.com.cn

2.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对于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工作安排，自2022年7月20日起，东海证券新增代销本公司旗下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海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东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	00167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C	014512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注：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东海证券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东海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一、目前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东海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东海证券的费率优惠规则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东海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按照东海证券的规定执行。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19日在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参会董事推举田斌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选举黄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章击舟（独立董事）

委员：章击舟（独立董事）、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张建峰、蔡新平。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斌

委员：田斌、章击舟（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李成（独立董事）、黄玮、张建峰、黎凯雄。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

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田斌、常虹。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成（独立董事）

委员：李成（独立董事）、汪金德（独立董事）、章击舟（独立董事）、田斌、常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田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自本公告日起由公司董事长田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根据西安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拟向公司注入2020年西安市国有资本收益支出项目专项资金650万元（实际注入金额以西安市财政局最终拨付的金额为准），注入后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标准集团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4日、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1-030号、2021-033号公告。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和《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支出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标准集团转拨付的西安市国有资本收益支出项目专项资金合计950万元，资金注入后不改变公司的股本结构，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6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278,563,878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0.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4,644,663	5.05%	1.04%	否	否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5月5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23年1月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华创证券	用于偿还股份质押债务
合计	—	14,644,663	5.05%	1.04%	—	—	—	—	—	—	—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4,470,600	1.54%	0.32%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7月18日	华创证券
合计	—	4,470,600	1.54%	0.3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90,246,284	20.57%	228,963,278	224,492,678	77.35%	15.91%	0	0	0	0
姜勇	54,071,200	3.83%	54,071,200	54,071,200	100.00%	3.83%	0	0	0	0
合计	344,317,484	24.40%	283,034,478	278,563,878	80.90%	19.74%	0	0	0	0

四、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姜伟先生该笔延期合约融资用于偿还股份质押债务。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率为80.90%。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质押延期购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9 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二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61067）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创新医疗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0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8,200份；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360,100份由公司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586.83万份，占2020年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比例为45.09%。本次注销完成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29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301.51万份调整为714.68万份。

截至2022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586.8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8人，回购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43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67,250,313股的0.36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7,250,313股变为664,820,313股。

2、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万份股票期权；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24日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61,580,313股变更为670,080,313股；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因19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12,000份；因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5,783,40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495,4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550,000股回购注销；

7、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749.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和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期权调整为1,349.46万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9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70,080,313股变更为667,530,313股。

8、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因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7,530,313股变更为667,250,313股。

10、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47.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和2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票期权调整为1,301.51万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7,530,313股变更为667,250,313股。

1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43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3.23元/股回购注销；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0.82万份；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536.01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86.83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430,000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7,250,313股变更为664,820,313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占比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2020年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2,430,000股，占2020年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42.8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7,250,313的比例为0.3642%。

（二）回购价格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3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至今，公司未曾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因此公司无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仍为3.23元/股。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7,848,900元。

（四）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向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7,848,900元（回购股份数量243万股，回购价格3.23元/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820,313元，总股本为664,820,313股。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43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67,250,313股变为664,820,313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92,306	10.07%	-2,430,000	64,762,306	9.74%
高管锁定股	61,522,306	9.22%	0	61,522,306	9.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70,000	0.85%	-2,430,000	3,240,0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58,007	89.93%	0	600,058,007	90.26%
三、股份总数	667,250,313	100.00%	-2,430,000	664,820,313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6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25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2-038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州市西昌路15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427,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张云起、袁敏、刘小浩、王亮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87,215	99.9922	40,500	0.00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4,387,215	99.9922	40,500	0.00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848,326	99.9097	40,500	0.0903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848,326	99.9097	40,500	0.09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2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 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s10000.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2022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2-7-2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计划2022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7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实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